

[公告時間]：自 1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

[主旨]：各健保特約藥局口罩實名制(1.0)銷售費用收付款說明，請查照。

[說明]：

一、帳款資料來源與計算說明

(一) 資料來源為健保署 VPN 系統。

(二) 第一期統計區間：2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。

(三) 應收帳款=口罩銷售數量總計*5(元/片)-口罩進貨日數總計*800(800 元/日)

(1) 健保特約藥局協助代售口罩實名制(1.0)補貼原則之相關公文函如附件 1 及 2。

(2) 由於口罩實名制(1.0)實施一段時間後，部分藥局有僅停配兒童口罩之情形，為利補貼原則之統一性，因此口罩進貨日數以「成人」口罩進貨日數來計算補貼日數。

(3) 一般情況下，成人口罩進貨量應為 200 片以上，然部分口罩有缺片或瑕疵之情形，因此於 VPN 系統統計進貨資料時，先以每日大(等)於 160 片即視為當日有進貨，以減少補正筆數。

(4) 「完全」停配者，將不予補貼每日 800 元（僅停配兒童口罩者，亦有補貼每日 800 元）。

二、應收帳款明細下載

(一) 路徑:VPN/服務項目/院所資料交換/院所交換檔案下載

(二) 下載畫面(檔名:分區別(1)流水號(8)_院所代碼 QP510902)

我的首頁 > 院所資料交換 >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

現行作業區

院所交換檔案上傳

院所交換檔案下載

院所交換檔案下載

提供下載日期: 起: 1090301 ~ 迄: 1090311 (YYYYMMDD)

排序欄位: 提供下載日期

查詢 清除

[說明]

1. 本作業為院所下載檔案功能。

2. 有關院所帳務及收入資料檔案，請至本網站之「作業項目: 醫療費用支付」下載。

三、對帳與申復方式

目前食藥署刻正開發帳務系統，先行提供各藥局「口罩實名制(1.0)收付款明細表」查看，待系統完成後，另行通知申復方式與期程。

四、收款程序

食藥署同步提供健保署第一期(2月6日至3月15日止)各健保特約藥局銷售費用收付款清冊，健保署將透由健保系統陸續進行口罩實名制(1.0)銷售費用收付款作業，後續食藥署將就郵局配送量與藥局端庫存量等進行整體盤點。

五、本案食藥署聯繫窗口

| 縣市 | 聯繫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臺北市、彰化縣、金門縣 | 02-2787-7241 |
| 新北市 | 02-2787-7268 |
| 桃園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南投縣、宜蘭縣 | 02-2787-7283 |
| 臺中市、雲林縣、澎湖縣 | 02-2787-7243 |
| 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花蓮縣 | 02-2787-7248 |
|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基隆市、臺東縣 | 02-2787-7247 |

傳真號碼:02-2653-1283

電子信箱:bill@fda.gov.tw